

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

生产（建设）项目名称	清洁能源供暖供给项目—佳木斯市莲江口镇供热管网配套建设工程	
生产（建设）单位名称	佳木斯市永旭环保能源有限公司	
方案编制单位名称	佳木斯海润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	
项目用地面积	永久性建设用地面积	0.0000hm ²
	临时用地面积	1.4767hm ²
生产能力（或投资规模）		3332.86 万元
生产年限（或建设期限）		2 个月
专家 评审 结论	该方案经按专家组评审意见修改后，其内容和格式基本符合《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》规定的要求。 土地复垦方案说明的复垦区土地利用类型、质量、数量等情况明确，权属清晰；拟损毁土地的预测方法科学，预测土地损毁方式、类型较准确，损毁的面积、程度、时序较准确；复垦责任范围确定正确；确定的复垦目标明确，采取的各项技术措施基本可行；土地复垦费用测算合理，估算与使用计划清晰并符合有关规定要求；土地复垦方案服务期限确定合理，保障措施具体可行；土地复垦方案已经征求意见并采纳合理建议。 综上，评审专家组对该方案评审通过。 专家组组长签字：张春峰 2024 年 11 月 11 日	
备注		



清洁能源供暖供给项目--佳木斯市莲江口镇

供热管网配套建设工程

评审专家组成员签字表

评审专家名单	姓名	单位	职称	签名	备注
	张春峰	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佳木斯分院	研究员	張春峰	
	梁雪	佳木斯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	高级城市规划师	梁雪	
	付宇宏	佳木斯市土地检测和治理中心	高级工程师	付宇宏	



评审专家意见表

报告名称	清洁能源供暖供给项目--佳木斯市莲江口镇供热管网 配套建设工程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		
项目单位	佳木斯市永旭环保能源有限公司		
编制单位	佳木斯海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		
评审专家	张春峰	职称	研究员
专家单位	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佳木斯分院		
建议从以下几方面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内容： 1. “表 3.2-3 林地土壤剖面明细表”中“林地土壤剖面”图有误，建议更换； 2. P18, “项目区耕地土壤类型以黑钙土为主，平均耕作层厚度 0.3 米，……”，建议更改为：“通过现场调查，项目区耕地土壤类型以黑钙土为主，平均耕作层厚度 0.3 米。”； 专家签名：张春峰 2024 年 11 月 11 日			



评审专家意见表

报告名称	清洁能源供暖供给项目--佳木斯市莲江口镇供热管网配套建设工程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		
项目单位	佳木斯市永旭环保能源有限公司		
编制单位	佳木斯海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		
评审专家	梁雪	职称	高级城市规划师
专家单位	佳木斯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		

从如下方面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内容：

1、 “（1）坚持科学规划的原则

依据城市规划，结合正在编制的《郊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” 应为《郊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》（2021-2035 年）等书写表达规范类问题。

表 3.1-1 项目用地情况汇总表须重新核实填写。

2、规划依据：《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》（TD/T 1036-2017）是否应为 2013？

3、5.1 土地复垦质量要求：砾石含量应为“砾石含量”，报告其他位置出现““包括土壤的理化性质、厚度、石砾含量等”等错误用法。

专家签名：梁雪

2024 年 11 月 11 日



评审专家意见表

报告名称	清洁能源供暖供给项目—佳木斯市蓬江口镇供热管网配套建设工程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		
项目单位	佳木斯市永旭环保能源有限公司		
编制单位	佳木斯海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		
评审专家	付宇宏	职称	工程师 高级会计师
专家单位	佳木斯市土地监测和治理中心		
从如下方面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内容： 1、 建议说明土地利用现状图中数据是否与“三调”成果相一致。 2、 《现场剥离施工情况检查纪录表》应在项目验收阶段提供，做为方案编制阶段附件没有意义，建议删除。 3、 耕地等级为 12 等，复垦方案中耕地等级为 1 等，编制单位请核对。 4、 土地利用现状图建议采用 1:2000 的比例进行绘制。 5、 方案第 20 页 4.1-1 中拟损毁土地地类与方案第 17 页表 3.4--1 部一致，请核对。 8、 方案 21 页，复垦区责任范围表，权属单位书写错误，应统一为“红升村”。 9、 方案中水田未按原地类进行复垦，全部复垦为旱田，没有提供充分的依据，如复垦为水田，还需设计配套灌溉、排水设施。 10、 方案的复垦标准应按照原地类及《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》进行设计，区分水田、旱田，建议补充。			



11、土地类型中“其他非耕林草土地”不知依据什么地类分类标准进行的划分？项目中地类的分类应严格依据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进行编写。

专家签名：付强

2024 年//月1/日

